

附件二

A

106 學年度屏東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

- 應屆畢業
 非應屆畢業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 一般生
 原住民學生
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		姓名：	簽章：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職群名稱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
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		開班學校名稱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
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			
		合計點數 (a)			

志願 順序	校 名	學校及 科代碼	職 群	科 別	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(a)	(b)	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 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 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 共 件)	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)
						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(b ₂)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

備註

- 粗線欄免填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
-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四捨五入)之修習證明書影本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(檢核後退還)。
-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-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-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-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
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承辦人
承辦處室主任